附件1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市口腔医院医师节上衣T恤采购项目 |
| 采购预算金额 | 40,770元 |
| 报价最高限价 | 270元/件 |
|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报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二、采购货物名称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医师节上衣T恤 | 件 | 预计为151件，按以实际结算 |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配置要求（至少需包括以下配置）** |
| 医师节上衣T恤 | 1. 印染要求：严禁使用有毒有害含致癌物染料，不含致癌物、不褪色、不起球、耐磨、耐洗、耐氯漂、耐高温消毒，耐皂洗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制作要求：配原色线，绣院标，车缝线路顺直、底面均匀、不漂线、不跳针、起落处回针、剪口锁边，衣领、前后上下肩、袖、钮门与钮扣对正，不偏不斜，不歪整齐，熨烫平整美观，孔巾包布四边包边，中间一律不准打岔线。  3、承诺所提供产品无毒无害、不含致癌物的合格产品。  4、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选定的的样版规格及款式制作，如采购人对某些采购物品的规格、颜色、图案、款式等进行调整更改，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制作。所有新制作的样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由采购人代表确认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3内，成交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上门量身。 | 须要增加采购人logo（刺绣方式），logo样式见下图。 |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单价报价最高上限价270元/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上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报价为采购人的交货价，在合同期内交货价不随着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调整而进行调整。）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货物、税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质保、售后服务、人工费、上门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单价、小计和总价应清楚表达。

3.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需求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果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致的发票。

5.货币：人民币。

**（二）到货及安装地点、时间**

1.到货地点：中山市口腔医院

2.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3.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5天成交供应商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月30日。当合同期结束或者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40,770元时，合同自动终止。

**（四）包装及运输**

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由成交供应商直接派人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科室，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接受成交供应商以物流或快递等形式发货，否则，采购人将不予签收和验收。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及时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1成交供应商交付货品后三个月内，可为采购人提供服装改制服务（主要为对服装进行剪裁或调整，以确保最佳的穿着效果等）。

2.售后服务

2.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满足用户需求，且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产品标准及质量标准,且无任何的侵权行为。（提供承诺函）

2.2货物如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需求文件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物，退换期限为5个工作日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2.3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的质量“三包”服务，售后服务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4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半小时，跟进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为2小时。在壹年售后服务期内，提供修改，提供常用配件(纽扣等)；客户如有需要修改尺寸或增加数量时，2小时内可到达客服指定场所上门解决问题。

2.5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有效的常用配件（纽扣等）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6在供货期内，如个别产品遇到停产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原技术参数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断供。

**（六）投标样品要求**

1、供应商须随响应文件一同至少提供1件成品样衣（样衣可不加本院logo）（样版面料要求应与上表技术参数一致，花色、款式允许稍微偏差），成交供应商的实物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供货验收依据之一。

2、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3、未中标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我院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自行领回。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货物全部到采购人指定科室交付完成后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款项支付资料之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结算公式=单价\*实际数量。

2.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款项支付：

①合同复印件；②验收合格报告；③乙方开具对应款项的正规全额发票和对应款项收据。

3.因采购人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账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分：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排名第一，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拟成交供应商。

注：综合得分相同时，可根据报价最低、供货时间、服务便利性等因素择优推荐排名。

**六、合同订立**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汇总表的排序，递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技术部分70.0分  价格得分30.0分 | |
|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 供货方案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应包含供货时间安排、运输方案等）进行评分：  1、供货快速，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方案有可靠、有保障的，得15分；  2、供货迅速，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较可靠，较有保障得，得10分；  3、承诺供货时间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方案欠可靠，保障性一般的，得5分；  4、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应急处置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  1.服务应急方案详细且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15分；  2.服务应急方案较合理，能满足要求，得10分；  3.服务应急方案有缺陷，能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  4.服务应急方案不合理，得2分。  注：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客户投诉专职对接人员、退还货处理流程、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能针对本项目实际要求提供可行、可操作且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内容较完善，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内容较为普通，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4.售后服务方案较差、质量保证措施有重大偏差或缺漏，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样品情况  （10分） | 根据供应商投标现场提供的样品（材质、外观、花色、颜色、设计、技术 工艺水平、车工、锁边等）进行评审。  1)样品颜色款式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材质好，做工细致、面料舒适、款式设计新颖，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10分；  2)样品颜色款式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材质好整体做工无瑕疵，做工较细致、面料较舒适、款式较新颖，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7分；  3)样品颜色款式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材质一般，做工一般、面料款式较普通的，得5分；  4)样品颜色款式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材质差，做工面料粗糙、款式陈旧的，得3分；  5)样品颜色款式未按照用户要求提供或不提供样品的，得0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同一业主续签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客户服务评价（依据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的业主评价）  (5分) | 每提供一份2023年以来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的评价为满意或优或优秀等正面评价的，每个用户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提供评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总报价）×价格分值（30）  【注：满足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